

证券代码：83126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碾磨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金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487,95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7.20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明章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(注：明章林先生通过宁国东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03%)

提名陈玫满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971,40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52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马学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8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易新民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甘忠美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谢承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选举为任期届满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